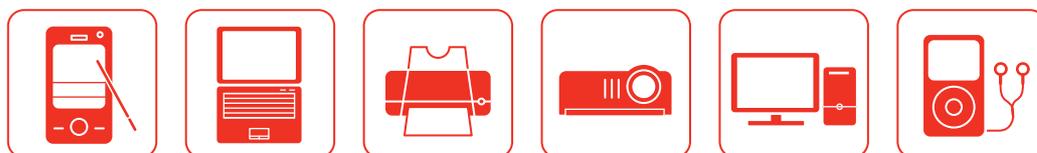


2007
年報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2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70
投資物業詳情	71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森桂 (主席)
林家名
林嘉豐 (行政總裁)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雲惟慶
王偉玲

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301室
電話：2565 1682
傳真：2562 7428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律師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三菱東京UFJ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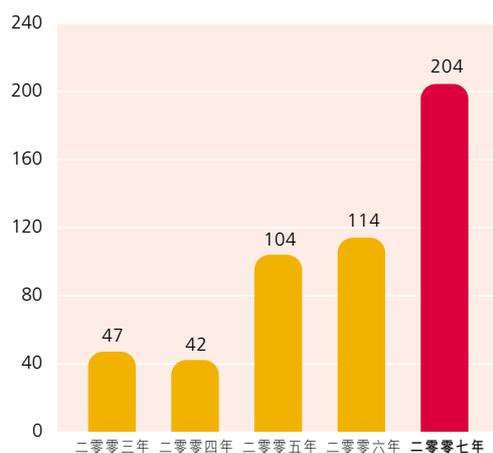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接再勵，續創佳績，表現超卓。新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再度締造破紀錄的盈利及銷售。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六年之92,459,000港元增加84%至二零零七年之170,341,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3,396,237,000港元增加25%至二零零七年之4,260,50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六年之34.4港仙增加至63.4港仙，較去年增加84%。

財務業績摘要

- 除稅前溢利—增加78%至204,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84%至63.4港仙
- 收益—增加25%至4,261,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4%至170,000,000港元
- 資本回報率—由14%增加至21%
- 每股資產淨值—增加26%至3.0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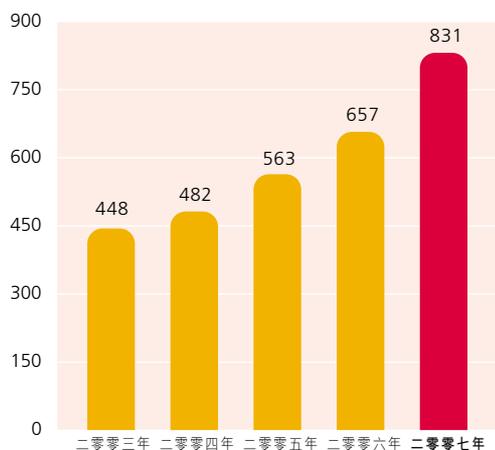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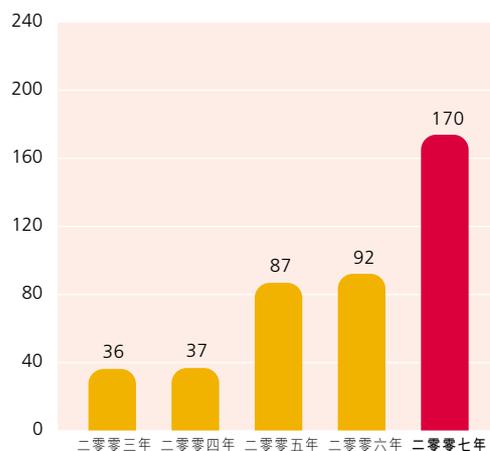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盈利增長及分散收入與溢利來源的策略開始帶來正面效果。二零零七年，各項業務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於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72%。

新龍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瞭解亞洲不同區域文化背景及資訊科技業務之運作模式。加上審慎的利潤率管理、優質服務、與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使本集團年內在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上取得盈利增長。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由88,000,000港元增至148,000,000港元，增幅達68%。

新龍集團為亞洲最大的資訊科技分銷商之一，代理全球多個最優秀的資訊科技產品。

(2) 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資訊科技業務時集中投資區內的資訊科技公司，以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或可因本集團的注資及參與經營以發展公司業務為目標。

儘管二零零七年泰國政局動蕩，惟本集團所投資的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龍泰國」) 仍表現理想，穩步增長。新龍泰國的純利較去年增加39%，營業額逾10,000,000,000泰銖。新龍泰國的驕人表現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貢獻1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貢獻7,000,000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鑒於亞洲經濟仍然蓬勃，區內物業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於亞洲精選物業作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39,000,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總值達212,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的租金收入及估值收益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23%。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隨著產品價格及利潤持續下滑，資訊科技供應商傾向與新龍等信譽良好且可靠的分銷商合作，有效而具效率地涉足更大更廣泛的轉售商渠道。資訊科技分銷行業持續整合。憑藉雄厚資本、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完善的轉售商渠道，在全球資訊科技業分銷業務的整合中，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開拓由此而來的商機。本集團對前景滿懷信心。

期末股息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七年之期末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8.0港仙），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期末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未來：專心致志、堅定不移、貫徹實行、精益求精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踏入第二十五個年頭，本集團業務將會蒸蒸日上。本集團自一九八三年成立起，一直錄得驕人的溢利增長。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全體僱員所作之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與全體股東對新龍之信心及鼎力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專心致志，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目標，爭勝的決心堅定不移，並會貫徹實行有效營運，精益求精。本集團來年定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森桂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4,260,503,000港元，而除稅前純利為204,25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489,611,000港元，由股東資金830,694,000港元及總負債658,917,000港元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7,880,000港元，當中20,69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157,27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20,6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0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8.9%，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6%。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0,6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28,000港元）及賬面值為4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1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付款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7,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771,000港元）。除供款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表現回報。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的購股權。於結算日，有9,9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總值估計為5,621,000港元，其中1,915,000港元已在二零零七年的業績中確認。在結算日後共有2,466,661份購股權獲行使。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202,1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1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絕大部份相似或更詳盡。重大偏離守則之事項載於下列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森桂先生（主席）、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為林森桂先生之兒子及女兒。林惠海先生為林森桂先生之女婿。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均毋須輪席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由於現任主席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有關偏離乃可以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林森桂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林嘉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董事會可決定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全體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年內，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組成，李毓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毓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雲惟慶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及罷免該核數師之原因；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若干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之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9頁及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47
稅務顧問	64
其他服務	249
	1,560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在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董事會 (5)	審核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 (1)
主席			
林森桂	5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林家名	5	不適用	1
林嘉豐	5	不適用	1
林惠海	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慧蓮	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5	4	1
雲惟慶	5	4	1
王偉玲	5	4	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照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董事於年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為加強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通訊，本公司已建立不同通訊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公佈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d)與投資基金經理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通訊。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當時的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八十七歲，本公司主席。林先生有超過四十年貿易、製造及投資經驗。彼為一間從事貿易及證券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Tung Se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之創辦人兼主席，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家名，五十五歲，林森桂先生之公子，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嘉豐，五十一歲，林森桂先生之公子，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有二十六年電腦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劃、發展及公共關係。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惠海，五十八歲，林森桂先生之女婿，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有二十五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業務。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慧蓮，五十七歲，林森桂先生之千金，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擔任新加坡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九年。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七十三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投資顧問。李先生在香港有超過四十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

雲惟慶，五十一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英國大律師(Middle Temple)、澳洲及新加坡律師。雲先生擔任執業律師不少於二十年。

王偉玲，四十七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十年企業銀行業務經驗，另有十四年企業融資與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27,102,000港元。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於派付建議的股息後為221,906,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7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額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34,703,000港元及5,742,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公平值增幅為38,514,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出。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71頁及72頁。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額於年內之詳情及其他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保留溢利	219,822	250,899
	249,008	280,08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王偉玲小姐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王偉玲小姐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森桂	實益擁有人	8,424,400	3.14%
林家名	實益擁有人	2,531,200	0.9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178,640,000	66.52%
		<u>181,171,200</u>	<u>67.46%</u>
林嘉豐	實益擁有人	2,531,200	0.9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178,640,000	66.52%
		<u>181,171,200</u>	<u>67.46%</u>
林惠海	實益擁有人	2,531,200	0.94%
林慧蓮	實益擁有人	2,276,000	0.85%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與及第三方（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計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所授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限額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及接納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583,329	-	1,583,32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583,334	-	1,583,33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583,337	-	1,583,33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583,337	-	1,583,337
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799,994	(66,666)	1,733,32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800,000	(66,667)	1,733,33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800,006	(66,667)	1,733,33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	1,800,006	(66,667)	1,733,339
					-	10,150,000	(200,000)	9,950,00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54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16,905,000份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發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千港元
支付營業租約租金予：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a)	2,660
SiS Realty Pte. Limited	(b)	3,678

附註：

- (a)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 (b)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SiS Realty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6%間接權益。

在上述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之董事亦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呈報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7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助金額為6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

除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家名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致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1至第69頁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60,503	3,396,237
銷售成本		(4,005,782)	(3,208,111)
毛利		254,721	188,126
其他收入	6	42,573	46,131
分銷成本		(80,702)	(69,993)
行政支出		(63,473)	(59,002)
其他支出	7	(125)	(1,2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514	754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8	–	5,77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52	7,970
財務費用	9	(5,403)	(4,056)
除稅前溢利		204,257	114,449
所得稅支出	10	(34,306)	(22,188)
本年度溢利	11	169,951	92,26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341	92,459
少數股東權益		(390)	(198)
		169,951	92,261
股息	14	21,484	12,085
每股盈利	15		
基本		63.4港仙	34.4港仙
攤薄		63.4港仙	34.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12,256	13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858	9,813
預付租賃付款額	18	14,869	14,892
聯營公司權益	19	103,022	73,809
可出售投資	20	10,492	8,214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21	54	1,838
遞延稅項資產	31	224	272
		352,775	246,53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15,010	267,45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3	584,758	514,928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21	624	694
可退回稅項		-	361
預付租賃付款額	18	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24	58,541	54,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698	18,8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57,182	152,128
		1,136,836	1,008,6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27	461,805	457,503
應付票據	28	57,130	83,810
衍生財務工具	29	1,361	1,510
應付稅項		21,071	10,421
銀行貸款：一年內期滿	30	100,143	38,084
		641,510	591,328
流動資產淨額		495,326	417,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8,101	663,8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407	6,085
		830,694	657,7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6,855	26,855
股份溢價		52,834	52,834
儲備		42,497	17,623
保留溢利		708,508	559,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0,694	656,963
少數股東權益		-	792
權益總額		830,694	657,755

第21頁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林嘉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購股權		總計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855	52,834	2,185	(1,489)	919	2,860	-	479,277	563,441	916	564,357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739	-	-	-	-	-	739	-	739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調整	-	-	-	5,287	-	-	-	-	5,287	74	5,36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7,122	-	-	-	-	7,122	-	7,1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 及收入總額	-	-	739	12,409	-	-	-	-	13,148	74	13,2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2,459	92,459	(198)	92,261
本年度已確認支出 及收入總額	-	-	739	12,409	-	-	-	92,459	105,607	(124)	105,483
已付股息	-	-	-	-	-	-	-	(12,085)	(12,085)	-	(12,0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5	52,834	2,924	10,920	919	2,860	-	559,651	656,963	792	657,755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2,276	-	-	-	-	-	2,276	-	2,27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調整	-	-	-	6,572	-	-	-	-	6,572	24	6,59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4,357	-	-	-	-	14,357	-	14,3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 及收入總額	-	-	2,276	20,929	-	-	-	-	23,205	24	23,2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70,341	170,341	(390)	169,9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轉往收益表	-	-	-	(246)	-	-	-	-	(246)	(245)	(491)
本年度已確認支出 及收入總額	-	-	2,276	20,683	-	-	-	170,341	193,300	(611)	192,68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開支	-	-	-	-	-	-	1,915	-	1,915	-	1,9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引致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181)	(181)
已付股息	-	-	-	-	-	-	-	(21,484)	(21,484)	-	(21,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5	52,834	5,200	31,603	919	2,860	1,915	708,508	830,694	-	830,694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4,257	114,4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52)	(7,9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9
財務費用	5,403	4,056
呆賬撥備／壞賬撇銷	5,348	7,030
撇銷存貨	252	2,681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4,986)	(3,432)
利息收入	(4,266)	(3,290)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	(5,7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撇銷	125	-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915	-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537)	(4,5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8,514)	(75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4)	1,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77	2,553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2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4,417	106,073
存貨增加	(41,024)	(28,6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61,663)	(61,78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035)	(4,03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提(減少)增加	(4,929)	58,20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530)	37,311
應付關連公司貨款減少	-	(1,162)
源自經營之現金	10,236	105,9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681)	(14,940)
已付海外稅項	(2,554)	(406)
已付利息	(5,403)	(4,056)
(應用於)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402)	86,563

綜合現金流轉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96	1,190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4,986	3,432
已收利息		4,266	3,2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1)	(563)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30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4	(712)	–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37	4,5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2)	(3,581)
購入投資物業		(34,7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452
職員墊款		(694)	(2,750)
職員償還墊款		2,548	709
(應用於)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7,021)	6,723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21,484)	(12,085)
新借銀行貸款		422,440	245,499
償還銀行貸款		(363,121)	(268,320)
源自(應用於)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7,835	(34,9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412	58,3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128	94,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2	(1,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182	152,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而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 Sceptre Limited，該等控股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經已移除，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為基礎的相關比較資料則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修訂或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有變但不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改為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其潛在影響,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與及由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情況下，則屬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其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應佔之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具約束力的責任且有能力再度注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與本集團權益作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而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會作撥備處理，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集團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殘值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列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為將租賃分類，除非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可靠分配而在一般情況下將整份租約視作融資租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土地及樓宇元素會分開處理。若租金能可靠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職員墊款及銀行存款及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增減在產生期間即時在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一類之非衍生工具。可出售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投資在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乃於各結算日根據減值之憑證作出估計。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明。

就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現時市場於類似財務資產可得回報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在損益內進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權益確認。關於可出售之債務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減值虧損可在期後回撥。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是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額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處理，因而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惟可出售投資除外，相關政策列載於財務工具一節）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及可出售投資之買賣／出售收入按交易日期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營業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就授出須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即成為有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購股權儲備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於歸屬期（如有）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如有）內修訂估計的影響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及計入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物業租金及提供僱傭代理服務，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4,250,313	3,385,316
投資物業租金	8,537	5,224
提供服務	1,653	5,697
	4,260,503	3,396,237

5. 分類資料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呈報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的分類資料。由於物業投資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年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主要受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業務的變化所影響。故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主要呈報按業務分類的分類資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亦已重列以作比較。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正將業務分成三個營運分部：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物業投資及其他，有關分類乃本集團呈列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分類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分銷電腦軟件及硬件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
其他	—	主要提供僱傭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的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4,250,313	8,537	1,653	4,260,503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147,599	46,018	-	193,6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094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其他收入				7,3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52	-	-	18,152
財務費用				(5,4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804)
除稅前溢利				204,257
所得稅支出				(34,306)
本年度溢利				169,9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6,724	241,251	-	1,137,975
聯營公司權益	103,022	-	-	103,0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8,614
綜合資產總值				1,489,611
負債				
分類負債	501,731	2,237	-	503,9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4,949
綜合負債總額				658,9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壞賬撇銷	5,348	-	-	5,348
添置資產	5,404	35,031	10	40,445
折舊及攤銷	3,853	137	10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385,316	5,224	5,697	3,396,237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88,319	4,635	(614)	92,34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8,452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其他收入				12,015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5,77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0	-	-	7,970
財務費用				(4,0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936)
除稅前溢利				114,449
所得稅開支				(22,188)
本年度溢利				92,2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86,170	157,866	832	944,868
聯營公司權益	73,809	-	-	73,8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6,491
綜合資產總值				1,255,168
負債				
分類負債	525,107	1,795	175	527,0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336
綜合負債總額				597,41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撥回)/壞賬撇銷	7,161	-	(131)	7,030
添置資產	3,562	-	19	3,581
折舊及攤銷	2,428	105	43	2,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下表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計貨物／服務原產地的銷售分析。

	收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590,934	2,362,045
新加坡	1,352,985	838,223
馬來西亞	271,258	159,385
泰國	4,657	13,803
其他	40,669	22,781
	4,260,503	3,396,237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類資產，與及添置資產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添置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772,978	644,119	25,627	2,160
新加坡	323,712	251,332	13,981	1,148
馬來西亞	41,176	47,867	837	273
	1,137,866	943,318	40,445	3,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2	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954	3,430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15,296	11,592
匯兌收益淨額	9,828	15,1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36	4,03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4	–
銀行存款利息	4,266	3,290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537	4,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	–

按資產類別分析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569	4,5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66	3,290
持作買賣投資	6,790	7,47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財務工具	184	–
	11,809	15,305

7. 其他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撇銷	125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14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	–	109
	125	1,254

附註：虧損由於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龍泰國」) 向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權利時向彼等發行新股，令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29.3%攤薄至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該款項指本集團由於交易方未能支付本集團出售新龍泰國之26%權益時的應收代價而根據買賣協議行使權力·收回售出股份所得之應收遞延代價部份可收回款項。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5,690	12,547
海外	7,978	7,975
	<u>23,668</u>	<u>20,52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63)	-
海外	7	(294)
	<u>(256)</u>	<u>(294)</u>
遞延稅項(附註31)	<u>10,894</u>	<u>1,960</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34,306</u>	<u>22,18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04,257		114,44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35,745	17.5	20,028	17.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77)	(1.6)	(1,395)	(1.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04	0.9	1,674	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99)	(2.5)	(5,259)	(4.6)
視作向集團公司出售聯營公司 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	-	5,702	5.0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減 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564	0.8	1,005	0.9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務 虧損／可扣減暫時差異	(540)	(0.3)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256)	(0.1)	(294)	(0.3)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76	0.1	290	0.2
稅率變動影響	(609)	(0.3)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預提稅	4,094	2.0	-	-
其他	504	0.3	437	0.4
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34,306	16.8	22,188	19.4

附註：

本集團有關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為本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003,566	3,202,523
僱員成本 (附註)	91,158	69,962
核數師酬金	1,247	1,466
呆賬撥備	4,653	6,235
壞賬撇銷	695	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7	2,553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00	2,576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556	8,679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8,537	5,224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1,033)	(1,343)
租金收入淨額	7,504	3,881
存貨撇銷撥回淨額	8,957	6,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	210

附註：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55,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1,9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載於附註12的董事酬金亦已計入僱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的款項	二零零七年 總計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110	1,864	15	158	2,147	1,796
林家名先生	110	2,675	38	158	2,981	2,561
林嘉豐先生	110	2,688	34	158	2,990	2,431
林惠海先生	110	2,688	23	158	2,979	2,413
林慧蓮女士	110	1,489	22	158	1,779	1,426
	550	11,404	132	790	12,876	10,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200	-	-	49	249	188
雲惟慶先生	200	-	-	49	249	188
王偉玲小姐	200	-	-	49	249	188
	600	-	-	147	747	564
	1,150	11,404	132	937	13,623	11,19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六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一名人士(二零零六年: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9	-
	1,858	-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就二零零六年已派付期末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4.5港仙)	21,484	12,085
就二零零七年擬派期末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8.0港仙)	27,102	21,484

董事建議派發期末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70,3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4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二零零六年:268,550,000股)計算。

因從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結算日止行使已授購股權所發行普通股具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購股權。

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攤薄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145
匯兌調整	801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5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7,700
匯兌調整	1,339
添置	34,703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8,514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256

按地理位置及租期劃分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		
以長期租約持有	155,800	125,000
以中期租約持有	20,860	-
以短期租約持有	4,540	-
在新加坡		
永久業權	13,506	-
以長期租約持有	14,650	10,65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中期租約持有	2,900	2,050
	<hr/>	<hr/>
	212,256	137,7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基於特許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鍾福財萊坊及碧柳(產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釐定。彼等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擁有於近期對相關地段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估值仍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的市場證據作出。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資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歸類且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 以長期租 約持有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20	6,020	17,462	5,006	32,308
匯兌調整	-	335	893	159	1,387
添置	-	27	2,722	832	3,581
出售	-	(89)	(352)	(1,967)	(2,4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	6,293	20,725	4,030	34,868
匯兌調整	-	310	965	105	1,380
添置	-	343	4,388	1,011	5,7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55)	-	(155)
出售	-	(41)	(53)	(1,441)	(1,5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	6,905	25,870	3,705	40,300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0	5,338	14,263	3,649	23,630
匯兌調整	-	291	660	87	1,038
年內撥備	6	192	1,848	507	2,553
出售時撇銷	-	(89)	(352)	(1,725)	(2,1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	5,732	16,419	2,518	25,055
匯兌調整	-	275	761	51	1,087
年內撥備	76	158	3,051	692	3,9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44)	-	(144)
出售時撇銷	-	(41)	(51)	(1,441)	(1,5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6,124	20,036	1,820	28,4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	781	5,834	1,885	11,8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	561	4,306	1,512	9,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3%
汽車	20%

18. 預付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額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匯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3	23
非流動資產	14,869	14,892
	14,892	14,915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29,850	29,850
非上市	280	280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72,892	43,679
	103,022	73,809
上市聯營公司公平值	108,720	51,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49.5%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ECS Pericomp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	分銷電腦產品
Infinitiq Solution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35.7%	製造及設計IP通訊解決方案
Havoq Research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研究及試驗開發資訊科技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00,554	544,646
負債總額	(363,099)	(374,556)
資產淨值	237,445	170,09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2,117	72,930
收益	2,729,978	2,067,423
本年度溢利	41,679	18,1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18,152	7,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本年度及累積攤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虧損	26	681
累積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	879

20.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海外上市·按公平值	8,192	5,914
會籍債券·非上市	2,300	2,300
	10,492	8,214

21. 職員墊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職員墊款之分析如下：		
即期	624	694
非即期	54	1,838
	678	2,532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墊款限期內分期每月償還。

22.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買賣商品組成。

年內存貨撇銷金額達2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000港元)。若干於先前撇銷之存貨已於年內售出。因此,於本年度變現存貨撇銷撥回9,2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80,677	522,596
減：呆賬撥備	(15,138)	(27,719)
	565,539	494,8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219	20,051
	584,758	514,928

本集團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但無向提供服務和應收租金客戶提供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項收取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30日內償還。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720	433,553
31日至90日	190,322	52,132
91日至120日	27,810	5,003
超過120日	7,687	4,189
	565,539	494,877

應收貨款的平均賬齡為49日(二零零六年：53日)。接受新客戶的交易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決定客戶信用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限額。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204,6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609,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申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未作出減值撥備。就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貨款而言，儘管並無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客戶的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大部份款項已於結算日之後結清。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故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屬信貸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過期：		
30日內	122,100	110,268
31日至90日	72,523	47,149
91日至120日	5,600	5,003
超過120日	4,451	4,189
	204,674	166,609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719	22,856
匯兌調整	1,939	1,276
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626	7,573
撇銷作不可收回款項	(19,173)	(2,648)
年內已收回款項	(97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996)	(1,338)
年終結餘	15,138	27,719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8,541	54,214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抵押銀行存款

固定年利率介乎2.7%至3.7% (二零零六年: 2.6%至3.0%) 且到期日為一個月以後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8.75% (二零零六年: 1.95%至7.54%) 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提包括應付貨款331,76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330,180,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9,304	316,750
31日至90日	9,288	9,836
91日至120日	627	173
超過120日	2,543	3,421
應付貨款	331,762	330,180

應付貨款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美元計值，達222,11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201,100,000港元)。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28.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460	34,650
31日至90日	20,670	49,160
	57,130	83,810

29. 衍生財務工具

年內，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幣合約以降低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的匯率浮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以對沖會計法記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到期之美元遠期外幣合約，該等合約之總賬面值為561,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130,000港元)。此等合約大部份須於每月以總額結算，並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按銀行提供的同類工具報價而釐定。該等遠期外幣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賬面值及條款	到期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01港元，則出售7,701,000港元 買入1,000,000美元，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01港元或以上， 則出售3,850,50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05港元，則出售15,410,000港元 買入2,000,000美元，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05港元或以上， 則出售7,705,000港元買入1,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125港元，則出售11,568,750港元 買入1,500,000美元，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125港元或以上， 則出售3,856,25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055港元，則出售11,558,250港元 買入1,500,000美元，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055港元或以上， 則出售3,852,75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49港元，則出售23,247,000港元 買入3,000,000美元，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49港元或以上， 則出售7,749,000港元買入1,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4583新加坡元 出售437,490新加坡元買入3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4475新加坡元 出售434,250新加坡元買入3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由於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83,017	38,084
無抵押	17,126	-
	100,143	38,084

銀行貸款按銀行同業借貸利率加年利率0.69%至4.38%之浮息利率協定。年內，實際年利率介乎1.90%至7.75% (二零零六年：4.12%至8.25%)。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	4,368	(1,220)	(8,023)	1,202	(3,470)
於年度收益表中扣除	(1,531)	(429)	-	-	-	(1,960)
匯兌調整	(25)	344	-	(702)	-	(38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53)	4,283	(1,220)	(8,725)	1,202	(5,813)
於年度收益表中扣除	(417)	(1,624)	(6,740)	(4,083)	1,360	(11,504)
稅率變動影響	25	(307)	-	892	-	610
匯兌調整	(116)	209	-	(569)	-	(4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	2,561	(7,960)	(12,485)	2,562	(17,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其他主要指就新加坡一家附屬公司往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約1,719,000新加坡元。出售當年並無確認該筆稅項負債,因若所得款項並無匯予新加坡實體,則毋須繳付新加坡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應收出售款項淨額已轉移予新加坡另一家附屬公司,若該應收款之轉移被視作等同於向承讓方匯出資金,則可能須就收益承擔稅項負債。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會於應付款結算後轉移至流動稅項負債。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就財務匯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4	272
遞延稅項負債	(17,407)	(6,085)
	(17,183)	(5,81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15,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4,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43,3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94,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等稅務虧損14,6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28,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823,000港元)及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8,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已於年內失效。稅項虧損43,006,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8,550	268,550	26,855	26,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不同類別及變動詳情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間接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定要求自每年除稅後純利轉撥法定儲備基金。除非總額超過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相關款項必須不少於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如有）及可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作繳足股本。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當時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所持Metier Career Management Pte. Ltd. (「Metier Career」) 75%權益，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主要業務為提供僱傭代理服務。所出售的Metier Career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8)
	<hr/>
	982
少數股東權益	(245)
	<hr/>
出售的資產淨額	737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246)
出售收益	242
	<hr/>
代價總額	733
	<hr/>
經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收款內	73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
	<hr/>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653,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084,000港元。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模式是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與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

3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10,492	8,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	58,541	54,214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859	674,398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361)	(1,5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561,985)	(533,2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衍生工具、銀行借貸、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與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按程度及影響的大小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財務風險。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外幣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的財務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採購及應付貨款以美元及澳元計值。為減低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簽訂立遠期外幣合約，從而監察美元匯率走勢。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12,896	47,608	222,114	201,100
澳元	60,848	55,389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上升或下降0.64%，及港元兌澳元上升或下降10%的敏感度。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與管理層對匯率潛在合理變動的評估均採用0.64%及10%的敏感度比率。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現有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匯率變動0.64%及10%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0.64%和10%時溢利的升幅。若港元兌相關貨幣減值0.64%和10%，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等額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溢利或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699	982
澳元	(6,085)	(5,539)

3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詳情參閱附註25、26及30)。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走勢,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有關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走勢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款項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均以增減75個基點為基準。

倘利率上升/下降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7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286,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涉及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申報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2,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711,000港元);及
- 由於可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遭受財務虧損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信用卓著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信用卓著的銀行之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通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現金流量並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餘下財務資產及負債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結算日的 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	571,301	-	-	-	571,301	571,301
員工墊款	-	492	44	88	54	678	678
銀行結餘及存款	0.9	166,031	13,454	-	-	179,485	177,880
		<u>737,824</u>	<u>13,498</u>	<u>88</u>	<u>54</u>	<u>751,464</u>	<u>749,859</u>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404,712)	-	-	-	(404,712)	(404,712)
應付票據	3.8	(59,278)	-	-	-	(59,278)	(57,130)
銀行貸款	3.9	(104,053)	-	-	-	(104,053)	(100,143)
		<u>(568,043)</u>	<u>-</u>	<u>-</u>	<u>-</u>	<u>(568,043)</u>	<u>(561,985)</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	65,632	93,745	185,736	216,812	561,925	561,925
流出	-	(66,146)	(93,970)	(186,210)	(216,960)	(563,286)	(563,286)
		<u>(514)</u>	<u>(225)</u>	<u>(474)</u>	<u>(148)</u>	<u>(1,361)</u>	<u>(1,361)</u>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	500,910	-	-	-	500,910	500,910
員工墊款	-	174	173	347	1,838	2,532	2,532
銀行結餘及存款	0.8	160,143	12,163	-	-	172,306	170,956
		<u>661,227</u>	<u>12,336</u>	<u>347</u>	<u>1,838</u>	<u>675,748</u>	<u>674,398</u>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411,344)	-	-	-	(411,344)	(411,344)
應付票據	5.0	(87,959)	-	-	-	(87,959)	(83,810)
銀行貸款	5.3	(40,111)	-	-	-	(40,111)	(38,084)
		<u>(539,414)</u>	<u>-</u>	<u>-</u>	<u>-</u>	<u>(539,414)</u>	<u>(533,238)</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	102,890	133,702	215,906	61,632	514,130	514,130
流出	-	(103,091)	(134,131)	(216,548)	(61,870)	(515,640)	(515,640)
		<u>(201)</u>	<u>(429)</u>	<u>(642)</u>	<u>(238)</u>	<u>(1,510)</u>	<u>(1,5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符合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之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現時觀察所得同類工具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37.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17	8,70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704	4,041
	25,321	12,742

營業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兩年磋商一次，租金平均每兩年而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定合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83	7,44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21	7,859
	11,604	15,306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則於該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與及聯營公司董事授出4,750,000份、5,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現金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0港元。當中有2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3,316,65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3,31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3,316,67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期滿或註銷。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介乎每股0.548港元至0.580港元，購股權估計公平總值為5,621,000港元。購股權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5年的股價波幅釐定。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數據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行使價	1.72港元
預期波幅	48.36%-50.27%
購股權年期	3.9-4.9年
股息回報	2.78%
無風險利率	4.113%-4.210%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登記，另一個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費用之5%或1,000港元兩者之較低者，而僱員亦須支付等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續)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相關薪金部分若干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65,4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828,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800	40,000
銀行存款	20,698	18,828
	65,498	58,828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關連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078	7,486	-	7,586
購買貨物	3,115	1,156	-	684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578	1,176	-	-
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	-	6,338	6,017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貨款之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4	71	-	-

一名董事及／或其配偶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已付或應付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興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軟硬件服務 及企業管理 服務
新龍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新龍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龍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SiS Ntrepren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SiS Technologies (Thailand)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SiS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Tallgrass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在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b)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45,371	373,052
負債總額	14,759	13,2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9,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85,000港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260,503	3,396,237	3,194,899	2,828,800	3,469,364
除稅前溢利	204,257	114,449	103,609	42,363	47,225
所得稅支出	(34,306)	(22,188)	(16,569)	(4,771)	(9,096)
本年度溢利	169,951	92,261	87,040	37,592	38,129
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341	92,459	86,896	37,451	36,151
少數股東權益	(390)	(198)	144	141	1,978
	169,951	92,261	87,040	37,592	38,129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489,611	1,255,168	1,061,353	1,027,191	884,918
負債總額	(658,917)	(597,413)	(496,996)	(544,018)	(436,248)
	830,694	657,755	564,357	483,173	448,67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0,694	656,963	563,441	482,391	448,056
少數股東權益	-	792	916	782	614
	830,694	657,755	564,357	483,173	448,670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約年期	用途
新加坡 #11-07/23 Maxwell Road 20號 Maxwell House	長期租約	商業
新加坡 #01-08 Dalvey Estate 23號	永久業權	住宅
新加坡 #03-07 Dalvey Estate 23號	永久業權	住宅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8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7樓 第1至64號車位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1樓1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6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投資物業詳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約年期	用途
香港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 3樓7室	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183-187號 大都會廣場 26樓 2611及2612室	中期租約	商業